

學分抵免準備文件(文件齊全後請繳回所辦)

一、 先修學分抵免

1. 學分證明書正本，經教務處查驗後歸還
2. 成績證明單正本
3. 線上學分抵免申請書(校園資訊系統申請文印出)

二、 修外校學分抵免

1. 學生在學證明書
2. 成績證明單正本
3. 需抵免課程之教學課綱
4. 線上學分抵免申請書(校園資訊系統申請文印出)
5. 學分修讀科目學分證明表(所網下載)

*本所學分抵免規則

- (一) 如曾修習校內外碩士班相關課程者，經本所審核後，可抵免為本所選修課程之學分。
- (二) 本所審核抵免科目時，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，甄試及格者，准予抵免。
- (三)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，且本所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。(39學分*1/3=13學分)